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执36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37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祖，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昌吉市昌五路吉瑞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吉祥，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吉锐，男，1973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住新疆昌吉市健康东路11号瑞祥佳苑4幢1单元101号。

被执行人：陈莉萍，女，1974年7月28日，汉族，住新疆昌吉市健康东路11号瑞祥佳苑4幢1单元101号。

被执行人：吉祥，男，1973年6月21日，汉族，住新疆昌吉市健康东路11号瑞祥佳苑4幢1单元101号。

被执行人：赵静，女，1977年6月24日，汉族，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22号附1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锐、陈莉萍、吉祥、赵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作出的(2017)

新证经字第 1779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锐、陈莉萍、吉祥、赵静未能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3 号世纪百盛花苑 A 栋 11 层 1105-1108、12 层 1201-1208 室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3 号世纪百盛花苑 A 栋 11 层 1105-1108、12 层 1201-1208 室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若昱

审 判 员 宋仁伟

审 判 员 丁悦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严斌



